

114 年度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申請表

單位	姓名
檢附文件	
1. 重要研究成就（請填寫 111、112、113 年度之資料，A4 規格，至多 5 頁）：請敘述應用研究成果或產業技術應用之重大貢獻。 2. 國內外重要獎項：曾獲國內外發明獎或其他獎項之名稱或及日期。 3. 其他資料：如擔任國際重要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評審委員或重要民間企業公司擔任諮詢顧問等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註：

1. 此申請表亦可於研發處網頁左欄「補助獎項」>「校內補助獎項」>「本校產學特優申請資訊」處下載。網址：<https://ord.ncku.edu.tw/article-on-campus-grants-9.html>

2. 為落實「無紙化會議」政策，自 111 年度起不接受紙本申請，煩請申請教師將申請資料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張詩偉技士 email: z10412026@ncku.edu.tw)如為紙本資料且研究室未有掃描裝置者，可將資料送至本組協助掃描建檔(切勿封裝成冊)